「全民英檢」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

傳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件字號	
報考之測驗日期 (請勾選)	☐ 初級說寫測驗 105/3/19、20、26、27　☐ 中級說寫測驗 105/4/23、24 ☐ 初級說寫測驗 105/9/24、25、10/1、2　☐ 中級說寫測驗 105/11/12、13		
當次無法應考 之測驗日期	月　　日　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並請詳閱下列說明)		
簡述事由			
若審核未符合調整測驗日期資格，則 ☐依電腦隨機安排當次測驗應考的日期 ☐依退費辦法退費　　（請勾選）			
手機號碼		白天聯絡電話	(　　)

說明:

1. 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寄出，或最遲於下表所列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中心「全民英檢組」第二科申請。
   傳真專線：(02)2368-7119；確認電話：(02)2369-7127 分機 634。
2. 所檢附證明必須是由學校或公司機關核發並蓋章之正式文件。
3. 受理調整應考日期之事由: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、學校大型活動、大型測驗(例：丙檢、統測等)、公司外派出差等公派活動。其他私人活動(含補習課程)恕無法受理。
4. 本中心將視考場安排情形，儘量協助調開考生無法應考之測驗日期，但恕無法指定考試地點及場次；若無法配合申請調整日期，擬退費者，本中心將以電話確認後依「全民英檢」退費辦法辦理退費(需扣 100 元手續費並仍計入說寫測驗報考次數)。
5. 本表僅供個人報名者使用，若採團體報名，請另電洽(02)2369-7127 分機 634。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＿／＿＿／＿＿

考生簽名(未簽名者恕不受理)　　**日　期**

級數	測驗日期	報名日期	申請截止日(含當日)
初級說寫	105/3/19、20、26、27	105/1/26~2/3	105/2/16
	105/9/24、25、10/1、2	105/7/27~8/4	105/8/17
中級說寫	105/4/23、24	105/2/24~3/4	105/3/16
	105/11/12、13	105/8/30~9/7	105/9/27

以下審核由本中心填寫

☐調移日期 ☐辦理退費 ☐依電腦隨機安排	經辦人	複核	經辦主管